

##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项目主要概况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济南先投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起步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再生水制备一厂前处理工段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片区，水厂总处理规模 8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签订合同额 133,067,998.68 元。

为保护签订各方商业机密，公司不对签订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披露。

本次合同签订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签订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顺利实施该项目后，有助于公司提高收入，符合股东利

益。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起步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再生水制备一厂前处理工段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